

饶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饶市监〔2019〕38号

饶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饶平县 2019年集贸市场与基层医疗卫生 单位计量器具强制检定工作 方案》的通知

各市场监管所，局机关各股、室、队，县质计所：

为维护集贸市场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计量器具性能准确，保障消费者切身利益，根据《潮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潮州市2019年集贸市场与基层医疗卫生单位计量器具强制检定工作方案〉的通知》（潮市监〔2019〕115号）的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饶平县2019年集贸市场与基层医疗卫生单位计量器具强制检定工作方案》，请遵照执行。

一、检定范围

（一）经市场监管部门核准登记的主营农副产品交易（粮油

畜禽、肉、蛋、水产、蔬菜、水果、茶叶等)的集贸市场内用于贸易结算的秤(不含杆秤)。

(二)基层医疗卫生单位[经卫生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基层医疗卫生单位,包括社区医疗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医院、卫生院(所、室)、计划生育指导站等]下列在用强检计量器具:体温计(不含玻璃式体温计)、血压计(表)、天平、砝码、秤(用于药品称重的戥秤、电子秤、台秤、案秤,不含体重秤)、压力表(用于医疗器具等消毒时控制压力的压力表以及监控氧仓储气罐内氧气压力的氧气表)、心电图仪(机)、脑电图仪(机)、医用超声源、医用辐射源、监护仪。

二、承检机构

饶平县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以下简称质计所),在其授权范围内,负责辖区内计量器具检定工作。当地不能检定的(基层医疗卫生单位在用强检计量器具),按原检定渠道,由质计所联系市质计所检定,并报县计量行政主管部门;县局根据实际协调检定工作,确保规定范围内的强检计量器具得到检定。

三、免费检定单位目录表(附件2)

四、时间安排

自2019年5月25日至8月31日前。

五、组织领导

饶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成立2019年集贸市场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计量器具免费检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做好组织、协调、指导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计量与标准化股,人员组

成由计量与标准化股及县质计所抽调,负责办理免费检定工作的日常事务。领导小组成员:

领导小组组长:分管计量工作的局领导;

副组长:原计量股股长、质计所负责人;

成员:原计量股、县质计所相关人员。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实施。计量器具免费检定工作领导小组要结合实际,有计划地推进检定工作,确保检定工作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明确任务分工、工作进度、人员职责和工作范围。积极联合卫生和市场物业管理单位等部门,督促使用单位、集贸市场主办者依法申报强制检定计量器具。

(二)落实经营者主体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所,局机关各股、室、队,县质计所,要根据《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广东省医疗卫生计量器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落实集贸市场主办方和医疗卫生单位责任,督促使用单位和集贸市场主办者加强在用计量器具的管理、维护工作;有条件的,要配置公平砝码,方便群众监督。对未履行法定义务的集贸市场主办者和医疗卫生单位,依据事实,依法进行处理。

(三)确保检定工作质量。县质计所要严格按照检定规程及检定工作指引开展检定工作,及时完善原始记录和台账,不得弄虚作假,严格证书发放,在醒目位置公布检定结果,方便监督。同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四)严格检定后处理。检定结束后,县质计所要将检定情况

和发现的问题进行分析和总结,书面材料报送县局计量行政部门。县局计量行政部门要会同有关股队,加大后处理力度,该责令限期申报的,责令限期申报;该责令停止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情节严重的,移交执法部门立案查处;对需报送县政府部门集中处理的,要及时报送,在县政府的统一组织下进行处理,切实规范市场秩序。

(五)加强检查考核和信息报送。县质计所要在2019年9月15日前,完成对辖区内免费检定工作,并将《2019年广东省集贸市场、医疗卫生单位强检计量器具强制检定情况统计表》、《2019年全省集贸市场、医疗卫生单位强检计量器具强制检定工作开展情况汇总表》(纸质版和电子版)及《广东省集贸市场、医疗卫生单位在用计量器具台账》和《实施强制检定的集贸市场和基层医疗卫生单位汇总表》(电子版)加盖公章确认后报计量与标准化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将组织对开展集贸市场、基层医疗卫生单位计量器具强制检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联系人:陈龙文

联系电话:13827350563

电子邮箱:rpsjclw@163.com

附件:1.《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2019年集贸市场与基层医疗卫生单位计量器具强制检定工作的通知》(粤市监量〔2019〕289号)

2. 免费检定单位目录表



饶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5月21日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粤市监量〔2019〕289号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 2019 年 集贸市场与基层医疗卫生单位计量器具 强制检定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计量发展规划（2013-2020年）》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计量发展规划（2013-2020年）的意见》精神，深入开展计量惠民活动，保障集贸市场与医疗卫生单位计量器具性能准确，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省局决定组织开展2019年集贸市场与基层医疗卫生单位计量器具强制检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定范围

（一）经市场监管部门核准登记的主营农副产品交易（粮油、畜禽、肉、蛋、水产、蔬菜、水果、茶叶等）的集贸市场内用于贸易结算的秤（不含杆秤，最大量程不大于60kg）。

(二) 基层医疗卫生单位[经卫生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基层医疗卫生单位, 包括社区医疗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医院、卫生院(所、室)、计划生育指导站等]下列在用强检计量器具: 体温计(不含玻璃式体温计)、血压计(表)、天平、砝码、秤(用于药品称重的戥秤、电子秤、台秤、案秤, 不含体重秤)、压力表(用于医疗器具等消毒时控制压力的压力表以及监控氧仓储气罐内氧气压力的氧气表)、心电图仪(机)、脑电图仪(机)、医用超声源、医用辐射源、监护仪。

二、承检机构

各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以下简称承检机构), 在其授权范围内, 负责辖区内计量器具检定工作。当地不能检定的, 各市局应根据实际统筹安排检定机构, 确保规定范围内的强检计量器具得到检定。

三、时间安排

各地检定工作应在今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

四、工作要求

(一) 认真组织, 确保检定工作质量。各市局应发文组织开展辖区内集贸市场与基层医疗卫生单位计量器具强制检定工作, 确保按时完成检定任务。要加强与卫生部门和市场物业管理单位沟通协调, 确定本辖区应实施强制检定的单位详细名单, 并下发给各承检机构, 各承检机构根据名单开展检定。在确定检定工作范围时, 要特别注意将农村卫生院(所、室)纳入检定范围。要

督促各承检机构严格按照省局制定的检定工作指引（见附件1）要求开展工作，确保检定工作质量。要积极争取当地政府支持，将检定费用纳入同级财政保障范围。要针对当地情况，推动当地政府出台地方政府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实际问题。检定工作结束后，要对检定情况进行总结，报送当地政府。

（二）加强指导，落实经营者主体责任。要通过召开集贸市场主办者和医疗卫生单位负责人会议，签订责任书等形式，进一步落实集贸市场主办者和医疗卫生单位主体责任，督促使用者依法申报强制检定，帮助使用单位建立计量器具台帐及相应的计量管理制度。重点抓好集贸市场主办者主体责任落实，督促集贸市场主办者做到：制定并实施计量管理制度；配备专（兼）职计量管理人员负责计量管理工作；对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登记造册，向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备案；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及计量检定机构做好强制检定工作；配置符合要求的公平秤，并负责保管、维护和定期送检。

（三）强化执法，严格检定后处理。要加大监督执法力度，保障检定工作顺利开展。市场监管部门和承检机构要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依法强化监管措施，严格检定后处理。对未依法申请强制检定的使用单位，要责令其限期申报；对使用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无证计量器具，责令经营者停止使用并依法处理到位；对发现的短秤欠量、擅自改装计量器具（含利用软件改变计量器具性能指标）等违法行为，要依法查处；对集贸市场

主办者未按要求设置公平秤的，坚决依法处理；对集贸市场大面积使用不合格秤的，要集中力量进行专项整治，并将有关情况报送当地政府。

（四）大力宣传，营造诚信经营氛围。积极组织宣传活动，广泛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宣传检定工作；指导集贸市场主办者和医疗卫生单位将计量器具检定结果在集贸市场公告栏、医院挂号处等醒目位置进行公示；积极推动集贸市场和医疗卫生单位创建诚信计量示范单位，推进集贸市场衡器“统配统管”和“四统一”制度，引导诚信经营；在集贸市场及医疗卫生单位公布举报电话，收到举报投诉迅速调查处理，严厉打击计量违法行为。

五、督促指导

承检机构完成检定工作后，各市局要依据《承检机构集贸市场与基层医疗卫生单位计量器具强制检定工作考核评价表》（附件2）对工作的质量和数量进行考核评价，对发现的问题要督促整改到位。各市局对承检机构的考核评价结果将作为当地强检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经费核拨的重要依据。省局将对承检机构的检定工作和各市局考核评价工作进行督促指导。

各市局要对承检机构报送的《2019年广东省集贸市场、医疗卫生单位强检计量器具强制检定情况统计表》（详见工作指引中附件）进行核实，确保上报的检定工作数据真实可靠，并汇总填制本市《2019年广东省集贸市场、医疗卫生单位强检计量器具强

制检定情况统计表》，经盖章确认后，连同《2019 年全省集贸市场、医疗卫生单位强检计量器具强制检定工作开展情况汇总表》（附件 3，纸质版和电子版）一并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前报送省局计量处。

（联系人：方畅，联系电话：020-38835816，电子邮箱：fangchang@gdqts.gov.cn）

- 附件：1.全省集贸市场与基层医疗卫生单位计量器具强制检定工作指引
- 2.承检机构集贸市场与基层医疗卫生单位计量器具强制检定工作考核评价表
3. _____ 年全省集贸市场、医疗卫生单位强检计量器具强制检定工作开展情况汇总表



《检定工作指引》附表3

广东省集贸市场、医疗卫生单位在用计量器具检定确认表

| | | | | | |
|----------|--|-----------|--|--|--|
| 受检单位基本信息 | 名称 | | 地址 | |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 | 在用强检计量器具总数 | | | | |
| 检定情况 | 检定计量器具总数(台) | | 检定合格总数(台) | | |
| 检定计量器具明细 | 器具名称 | 型号(或测量范围) | 数量 | 检定结果 | |
| | | | | 1.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2.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 1.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2.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 1.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2.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 1.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2.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 1.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2.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 1.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2.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 1.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2.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 1.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2.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 |
| 受检单位意见反馈 | 检定机构是否有收取检定费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检定机构是否为全部检定合格 计量器具张贴检定标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 是否有收到检定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其他意见建议: | | |
| 检定人员 | | | | | |
| 备注 | | | | | |

检定单位负责人签字:

受检单位负责人签字:

检定单位(章)

受检单位(章)

《检定工作指引》附表 4

____年广东省集贸市场、医疗卫生单位强制检定量器具强制检定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使用单位 | 数量 | 计量器具名称 | 检定台件数 | 检定费用 | 检定台件数（合计） | 检定费用（合计） |
|--------|--------|----------|-------|------|-----------|----------|
| 集贸市场 | | 电子秤 | | | | |
| | | 台秤 | | | | |
| | | 案秤 | | | | |
| | | 其它 | | | | |
| | | 血压计 | | | | |
| | | 用于药品称重的秤 | | | | |
| | | 压力表 | | | | |
| | | 天平 | | | | |
| | | 砝码 | | | | |
| | | 心电图机 | | | | |
| 医疗卫生单位 | | 脑电图机 | | | | |
| | | B超 | | | | |
| | | X光机 | | | | |
| | | 监护仪 | | | | |
| | | 其它 | | | | |
| | | B超 | | | | |
| | | 其它 | | | | |
| | | 合计 | | | | |
| | 计生服务单位 | | | | | |
| | | | | | | |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填表人（签名）：

负责人（签名）：

注：1. 此表须经财政部门审核，请各单位认真填写；

2. “其它”项，可根据实际检定情况进行细化。

承检机构集贸市场与基层医疗卫生单位计量器具强制检定工作考核评价表

一、工作组织实施情况 (20分)

| 序号 | 考核要求 | 分值 | 评分方法 | 考核情况 | 得分 |
|----|--|----|---|------|----|
| 1 | 制定专项工作方案,有计划地推进检定工作。 | 3 | 查看工作方案,是否包括领导机构、检定队伍,明确任务分工、工作进度、人员职责和工作范围等要素。完整正确得3分;缺少一个要素扣1分;扣完为止。 | | |
| 2 | 检定队伍应由承检机构工作人员组成,检定人员必须持有与所从事项目相对应的资质证明。 | 2 | 随机抽查原始记录和检定证书,查看检定员检定证,应属于承检机构工作人员,且持有与所从事项目相对应的资质证明。一个不符合扣0.5分;扣完为止。 | | |
| 3 | 各承检机构应建立与承检项目相适应的计量标准,并在有效期内。 | 2 | 查看检定项目及计量标准,全部检定项目都有建立与相适应的计量标准的得2分;缺少一个扣0.5分;扣完为止。 | | |
| 4 | 确保全部规定范围内的强检计量器具得到检定。 | 3 | 查看检定项目,与省局要求相比,完整的得3分;缺少一个扣1分;扣完为止。 | | |
| 5 | 帮助计量器具使用单位和集贸市场主办者建立计量器具台帐 | 2 | 根据下发的拟实施检定的单位名单,检查计量器具台帐,相符的得2分,缺一份台帐扣0.2分,扣完为止。 | | |
| 6 | 检定工作结束后,各承检机构应将全部检定资料整理归档,为每个受检单位建立一份档案。档案应包括检定申请表、确认表、台帐、检定原始记录、检定证书(或检定结果通知书)。 | 5 | 根据下发的拟实施检定的单位名单,检查受检单位档案,缺一份档案扣0.5分,扣完为止。随机抽查30份档案查看档案是否齐全,档案应包括检定申请表、检定确认表、台帐、检定原始记录、检定证书(或检定结果通知书),每份档案中缺少1项扣0.5分,扣完为止。如因特殊原因,未对该单位实施检定,应在档案里说明详细原因,并加盖承检机构公章,必要时,考核单位可到现场进行核实。 | | |
| 7 | 各承检机构要将检定情况和检定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分析总结,并报送同级计量行政部门。 | 2 | 检查当地计量行政部门是否有承检机构的报告,有得2分,无不得分。 | | |
| 8 | 按照要求上报计量器具台帐、检定情况统计表。 | 1 | 能按要求上报,资料齐全得1分;否则不得分。 | | |

二、现场随机抽查情况（80分，对每个承检机构，抽查不少于2家集贸市场和2家基层卫生单位；根据每个被抽查的受检单位检定情况单独评分，单独填写现场随机抽查情况表，本项目分为各个被抽查的受检单位现场随机抽查得分的算术平均值）

| 序号 | 考核要求 | 分值 | 评分方法 | 考核情况 | 得分 |
|----|---------------------------|----|---|------|----|
| 1 | 在集贸市场和医疗卫生单位醒目位置公布检定结果。 | 1 | 未按要求公布检定结果不得分。 | | |
| 2 | 为使用单位和集贸市场主办方建立相应的计量管理制度。 | 1 | 检查受检单位是否有相应计量管理制度，未建立不得分。 | | |
| 3 | 检定工作不得收取使用单位费用。 | 1 | 收取使用单位费用不得分。 | | |
| 4 | 检定原始记录应符合要求。 | 6 | 查看原始记录是否符合要求：对集贸市场进行检定均使用检定规程所附的原始记录格式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原始记录的数据在现场检定过程中完成，完整、准确，且为手写的，得4分，否则不得分。对医疗卫生单位，均使用检定规程所附的原始记录格式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原始记录的数据在现场检定过程中完成，完整、准确，且为手写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原始记录必须记录计量器具出厂编号（能获取出厂编号的应记录出厂编号；无法获取的，应为该计量器具设定自编号，并将自编号牢固地粘贴在计量器具上；为防止写有编号的纸脱落，应将其粘贴在合适位置），不符合的一份扣2分；扣完为止。在抽查过程中如发现存在原始记录数据为复印件等伪造数据的行为，一份扣5分，同时应检查该承检机构全部原始记录，发现一份扣5分。本项目总得分最低为-40分。 | | |
| 5 | 检定证书应符合要求。 | 6 | 查看受检单位检定证书是否齐全，如受检单位不能提供证书，则承检机构应提供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对集贸市场，对所有在用经检定合格的衡器可以按器具名称分类出具《检定证书》，对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可向受检集贸市场统一出具一份《检定结果通知书》，《检定证书》和《检定结果通知书》须在续页上注明每件计量器具的型号规格、出厂编号（或自编号）、制造厂、档口名称（或档主名）， | | |

| 序号 | 考核要求 | 分值 | 评分方法 | 考核情况 | 得分 |
|----|--|----|--|------|----|
| 6 | 对每台检定合格的计量器具按规定张贴检定合格标识。检定合格标志应清楚记录计量器具出厂编号(或自编号)、检定有效期、检定机构等信息。 | 5 | 不合格的注明不合格原因;对集贸市场公平秤以及医疗卫生单位计量器具,应单独出具《检定证书》和《检定结果通知书》;如有不符合的一份扣2分,扣完为止。 查看计量器具,能按规定张贴检定标识得5分,有未按要求张贴检定标识的,发现1例扣0.5分,扣完为止。 | | |
| 7 | 按要求完成检定工作,确保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的受检率达到规定要求,且上报的检定情况真实可靠。 | 60 | 查看计量器具,达到四个一致的方可认为该计量器具得到检定(即计量器具台账与实物对应一致、台帐与确认表对应一致、确认表的填写与检定证书(或检定结果通知书)对应一致、检定证书(或检定结果通知书)与原始记录对应一致。“四个一致”必须以出厂编号为依据,无法获取出厂编号的,且计量器具上有牢固粘贴的自编号的,才可以自编号为依据。同时原始记录及检定证书(或检定结果通知书)的检定日期必须是本年度)。统计现场应实施检定的计量器具总数、现场得到检定的计量器具总数,统计准确率=现场得到检定的计量器具总数÷承检机构上报的得到检定的计量器具总数×100%;受检率=现场得到检定的计量器具总数-现场应实施检定的计量器具总数×100%;统计准确率低于80%以下不得分,80%得5分,每增长1个百分点增加2分,95%以上35分;受检率低于80%不得分,80%得10分,每增长1个百分点增加1分,95%以上25分。 | | |

承检机构(签章):

考核单位:

考核组成员:

考核评价总得分:

考核日期:

年 月 日

年全省集贸市场、医疗卫生单位强制检定量器具强制检定工作开展情况汇总表

| 一、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应实施检定的单位数量 (家) | 已实施检定的单位数量 (家) | | | 获得地方财政经费支持 (万元) | | | | | | |
| 应实施检定的计量器具数 (台件) | 已实施检定的计量器具数量 (台件) | | | 检定率 (%) | | | | | | |
| 集贸市场计量器具检定合格率 (%) | 医疗卫生单位计量器具检定合格率 (%) | | | | | | | | | |
| 二、承检机构检定工作量 | | | | | | | | | | |
| 序号 | 承检机构名称 | 受检单位数量 (家) | | | 检定计量器具数量 (台件) | | | 免收检定费用 (元) | | |
| | | 集贸市场 | 医疗卫生单位 | 合计 | 集贸市场 | 医疗卫生单位 | 合计 | 集贸市场 | 医疗卫生单位 | 合计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全市合计 | | | | | | | | | | |
| 三、考核评价情况 | | | | | | | | | | |
| 序号 | 承检机构名称 | 抽查的受检单位检定情况 | | | 工作完成时间 | 考核得分 | 专项经费建议拨付比例 (%) | | | |
| | | 检定率 (%) | 上报工作量统计准确率 (%) | 检定率 (%) | | | 集贸市场 | 医疗卫生单位 | 合计 |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四、有关意见建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9年3月25日印发

校对：方畅

附件 2

饶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拟实施 检定单位名单

2019 年 5 月 21 日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单位地址 |
|----|---------|------|
| 1 | 黄冈镇东门市场 | 黄冈镇 |
| 2 | 黄冈北门市场 | 黄冈镇 |
| 3 | 黄冈镇河南市场 | 黄冈镇 |
| 4 | 三饶市场 | 三饶镇 |
| 5 | 井洲市场 | 井洲镇 |
| 6 | 海山市场 | 海山镇 |
| 7 | 西门市部 | 黄冈镇 |
| 8 | 新丰市场 | 新丰镇 |
| 9 | 饶洋市场 | 饶洋镇 |
| 10 | 钱东市场 | 钱东镇 |
| 11 | 所城市场 | 所城镇 |
| 12 | 浮山市场 | 浮山镇 |
| 13 | 柘林市场 | 柘林镇 |
| | | |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饶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5月22日印发

校对：陈龙文